

---

#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5〕3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贵州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内容



---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5年6月2日印发

共印125份，其中电子公文115份

---

#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和学校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推进校内自评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条 评估目的

加强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，突出内涵建设、突出特色发展，强化办学合理定位、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、强化质量保障体系，促进专业自我约束与发展。

## 第二条 评估对象

当年有毕业学生且纳入招生计划的专业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评估。其它专业由学院组织自评。

## 第三条 评估内容

本科专业评估涉及专业定位、教师队伍、教学资源、培养过程、学生发展、质量保障与专业特色，共“6+1”个项目、18个要素和27个要点。

## 第四条 评估结论

采用等级评定与写实性评价相结合的办法给出评估结论。

（一）评估要点按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进行评价。A、C 在评估标准中给出，介于 A、C 之间者为 B，低于 C 者为 D。

（二）评估结论按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进行认定。

A $\geq$ 20、D 为 0，计为“A级”；

C $\leq$ 5、D 为 0，计为“B级”；

C $\geq$ 6、D $\geq$ 1，计为“C级”；

C+D $\geq$ 14，计为“D级”。

---

(三) 写实性评价主要从值得肯定、需要改进、必须整改三个方面进行描述。

### **第五条 评估程序**

(一) 学院自评。按照评估内容要求，学院组织参评专业进行全面自查、自建，完成参评专业三分之一以上专业课程自评，形成本专业自评报告。

(二) 专家评估。学校组织专家现场评估：听取学院本科专业建设情况汇报、查阅教学档案及相关资料、现场考察教学设施、观摩课堂教学、深度访谈等。专家组根据受评专业自评报告和现场评估情况，作出评估结论。

(三) 结论发布。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对评估结论审议后予以公布。

(四) 学院整改。学院根据专家组的评估意见，制订整改措施并落实。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学校。

**第六条 评估时间** 学校按四年一个周期开展专业评估，原则上安排在每年下半年进行。

### **第七条 结论使用**

(一) 评估等级为“A级”的专业，给予奖励，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优先给予招生、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支持。

(二) 评估等级为“C级”的专业，作为学校专业建设预警对象，切实加强整改，提高专业建设水平。

(三) 评估等级为“D级”的专业，限期整改，一年后接受复评，若仍评为“D级”，则暂停招生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